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

95.09.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依據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學術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資金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辦理。
- 三、以捐贈金額為基準，其獎勵辦法如下。
 - (一)凡年度捐贈總數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頒給感謝函。
 - (二)凡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頒給感謝狀乙紙。
 - (三)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興建校舍者，除頒給紀念盤乙座外並將其姓名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
 - (四)新台幣壹佰萬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除第三款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 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2. 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專、兼任)可免費發給通行證、免費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
 - (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除第四款優待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 免費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
 2. 本校實習旅館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折扣等。
 - (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第五款之優待外，並得指定本校新建新館之研究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
 - (六)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第五款之優等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感念。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